

新北市九大分區 115 學年度中小學籃球交流賽競賽要點 (高中組 A 區)

壹、活動宗旨

- 一、響應全民運動風氣，透過籃球交流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，增進人際互動，激發挑戰精神，並養成團隊合作觀念。
- 二、強健學生體魄，養成健康生活知能，促進身心健全發展。
- 三、推廣本市中小學籃球運動，提升學生技術水準，並培育未來體育人才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。

參、比賽日期

115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1 日

肆、比賽地點

新北市清水高級中學體育館

伍、比賽分組及參加資格：

- 一、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之校際籃球交流賽，區分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二、九大分區依學校數量及區域便利性，區分為二大區域，
A 區包含：板橋、三鶯、新莊、雙和等分區（含華僑高中），由清水高中承辦。
B 區包含：七星、三重、文山、淡水、瑞芳等分區，由安坑國小承辦。
- 三、以「校」為報名單位，每校每組最多限報名 1 隊。參賽選手須為該校在籍在學之學生，並應攜帶貼有照片之學生證(或健保卡、身分證)，以備查驗。
- 四、年齡限制：參賽選手為 97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之在學學生。
- 五、本活動以交流學習為主，為維護比賽平衡，以下條件恕不開放報名參賽：
(一) 以籃球項目錄取之高中職體育班學生、體育績優生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(二) 曾參與高中籃球聯賽(HBL)甲組隊伍之球員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- 六、球隊人數：
(一) 每隊選手最少 10 人，至多 16 人（含隊長，可含 1 名候補選手）
(二) 各組前 4 名即取得參加市賽資格，參加市賽時不得更改區賽名單（市賽辦法另訂公告）。

陸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五人制（五對五），並採分組循環賽制進行。
- (二) 參賽隊伍不足 4 隊（包含 4 隊）之組別，取消該組賽程，直接晉級市賽，或經分區共識會議推派參加市賽隊伍。
- (三) 如 2 隊或以上勝負場相同時，以同組內所有比賽之得失分之商率判定名次。

二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籃框高度：依一般正式比賽規則，籃框高度均為 305 公分。
- (二) 比賽時間：採四節制，每節 8 分鐘，全程停錶。每節之間休息 1 分鐘，中場休息 2 分鐘。進攻隊必須在 8 秒鐘之內過半場，進攻投籃時限為 24 秒。

三、比賽通則

- (一) 每位球員須遵從裁判判決，如有不服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- (二) 各隊隊長為場上唯一發言人。
- (三) 國高中之參賽者須攜帶有照片之學生證（或健保卡、身分證）報到檢錄，未能出示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報名名單一經確認不得更換；如有冒用身分、不符參賽資格或違反競賽規定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(五) 凡違反球場紀律者，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；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全隊比賽資格。
- (六) 競賽若發生爭議或規程未明訂之事項，由裁判長召集該場裁判共同會商，其決議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申訴。
- (七) 比賽進行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天候劇烈變化等），是否繼續進行或更改場地，由主辦單位協調決定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八) 比賽賽程不得任意更改；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，需經主辦單位認定並核准。
- (九) 比賽期間，如發生球員互毆或球隊相關人員（含加油親友）侮辱裁判等行為，情節重大者取消全隊參賽權。若涉及晉級資格，預賽由分組

名次遞補；決賽則由該場對手或上一場對手遞補參賽，最終由主辦單位裁定，遭判罰隊伍不得異議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（一）凡規則已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定。

（二）凡規則未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會商裁定，其裁決為最終決定，不得再行申訴。

柒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一、於賽會期間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故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責任所造之傷亡（例如個人疾病或練習及比賽過程中的運動傷害等事故），不在承保範圍。

二、參賽者（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）應充分瞭解並認知本活動屬體育交流性質，於報名及出場競賽前，須自行確認健康狀況；若因參賽導致身體不適，相關責任概由當事人自負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三、賽會經辦理單位所彙整、製作之文字、影音、網路及其他各類型著作，著作權均歸辦理單位所有，參賽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辦理單位要求報酬、授權金或賠償金。

四、賽程由承辦單位公開抽籤排定，賽程一經公告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（詳參第玖點）。

五、比賽開賽時，球隊須有正式隊職員或學校教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；若逾規定比賽時間仍未到場，由裁判判定棄權。

六、球隊若有無故棄權、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，或於比賽中出現言語、肢體暴力等情事者，即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。

七、各球隊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至紀錄台登錄球員名單；如延誤比賽超過 10 分鐘，裁定棄權。

八、各隊出場比賽須穿著統一球衣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九、比賽期間，賽事現場全程應配置防護員。防護員以具證照者為優先；得聘任具相關經驗、無證照者擔任，惟僅得執行協助性、支持性工作（如冰敷、護理基本處置等）。現場應有護理人員或醫療單位支援，以降低風險。

十、比賽行為規範與衝突處理原則，詳參附件 1。

捌、報名作業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（週四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
二、請以電腦繕打報名表（附件 2），報名表須蓋學校印信，以掛號郵寄；另請將電子檔（word 檔及 PDF 檔）E-MAIL 至 wesleykuo@apps.ntpc.edu.tw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
三、郵寄地址：236009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（清水高中體育組收）。

四、承辦人：清水高中體育組長 電話：22707801 分機 330。

玖、抽籤：

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 時 10 分於清水高中至善二樓家長會辦公室召開領隊會議並進行抽籤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，並於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前公告賽程於清水高中網站（<https://www.cssh.ntpc.edu.tw/>）首頁/行政單位/學務處/體育組/新北市籃球交流賽，不另行寄發通知。

拾、申訴：

一、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：參賽隊伍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，並須於該場次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，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填具書面申訴表（附件 3）送交裁判長；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：參賽隊伍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，並須於比賽開始前，檢具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之書面申訴表（附件 4）送交裁判長；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新臺幣 1,000 元保證金。

四、競賽爭議之申訴案件，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（仲裁）委員會裁定；選手資格爭議之申訴案件，則由競賽組裁定。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，所繳保證金不予退還並予以沒收。

壹拾壹、經費：

一、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補助，並依核定經費項目及概算支應。

二、經費之支應依相關法令及會計制度辦理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完成核銷。

壹拾貳、比賽獎勵：

- 一、各組獎勵名額：參賽隊數 3 至 4 隊者，取前 2 名；參賽隊數 5 至 7 隊者，取前 3 名。賽隊數 8 隊以上者，取前 4 名。以上均頒發成績證明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8 點第 1 項辦理。

壹拾參、敘獎：

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，教師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第 10 目予以敘獎，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8 點第 6 項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，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。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。

壹拾肆、本要點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、比賽行為規範與衝突處理原則

一、觀賽及加油行為規範

- (一)各承辦學校得依場地條件及校園開放管理需求，自行決定是否開放觀賽。
- (二)各隊應協助維護良好觀賽秩序，對所屬加油團及隨行人員之行為共同負責。
- (三)觀賽人員應避免對他隊隊職員、球員或裁判有謾罵、叫囂或干擾比賽進行之行為。若經裁判或大會人員勸導無效，主辦單位得請其離場；情節嚴重者，裁判得依規則判予技術犯規。
- (四)觀賽人員應避免與他隊人員或裁判發生爭執，若嚴重影響賽事進行，主辦單位得請相關人員離場；經確認情節重大者，得限制其後續進場觀賽。
- (五)若觀賽人員對裁判或工作人員有辱罵、叫囂等行為，裁判得請該隊協助管理，屢勸不聽且影響比賽進行者，裁判得逕行終止比賽。

二、球員行為規範

- (一)球員應尊重並服從裁判判決，不得以手勢或言語表示不滿。
- (二)球員不得以言語或肢體動作挑釁對手。
- (三)若有嚴重肢體動作，可能造成對手受傷，或攻擊頸部以上部位，裁判得依規則判予奪權犯規，並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三、衝突事件處理

- (一)觀賽人員：於比賽中擅自進入場地並嚴重影響比賽進行，裁判得終止比賽，並判該隊敗。
- (二)球員：於比賽中有惡意動作，特別是攻擊頸部以上部位，或可能對對方球員造成嚴重傷害之虞，裁判得判予奪權犯規。
- (三)教練及隊職員：於比賽中若有過度情緒性行為或辱罵之舉，裁判得依規則判予技術犯規。

附件2

新北市高中組 A 區 115 學年度中小學籃球交流賽報名表

[illegible]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※報名表請寄送至 236009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（清水高中體育組收）

競賽事項申訴表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/證人			
單位領隊		簽章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(仲裁) 委員會判決			

審判(仲裁)委員會召集人簽章：

日期：

附註：

1.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。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實					
證件/證人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章		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(簽名)：

日期：

附註：

1.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領隊簽章權，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。